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考慮並批准提取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5. 考慮並批准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建議薪酬；
7. 批准重選徐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批准重選尹建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 批准重選姚根元先生為監事；

* 僅供識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額外普通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一般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之期限；
- (ii)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H股，惟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及
- (iii) 一般授權之行使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且有關行使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機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批准後，方可作出。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當日。」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對本公司之章程第20條作出有關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12.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主席）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美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張正堂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iii)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